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辽0203清申2-1号

申请人：全某某，男，1965年7月7日生，朝鲜族，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民众街24号2-5-1。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志东、蓝永山，北京金诚同达（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王某某，男，1962年4月5日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汇园公寓K座1208号。

申请人：袁某某，男，1980年2月19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七秀路22号2-2-2。

二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王志东、王翼彪，北京金诚同达（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大连东方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春路358号207-21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576059232K。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丹琳、陈宝锋，江苏云尚至昭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全某某、王某某、袁某某以被申请人大连东方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现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大连东方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强制清算。

申请人全某某、王某某、袁某某提出申请称，2011年5月27日-6月7日间，申请人及其他28位投资人分别在《大连东方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签字；2011年6月13日，大连东方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为单祥双。

根据《大连东方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章第七条约定，合伙期限为五年，应当于2016年6月到期。2011年7月1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拟通过决议修改初始存续期限5年延期为7年，变更为2018年6月到期，但部分投资人未于决议中签字。

大连东方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后开始对外投资活动，但自2015年开始，基金的运营出现投资风险，但基金发行方并未及时处置投资风险，致使基金出现严重亏损，未能及时兑现。目前除有一笔对外投资项目本金退回托管帐户，并按照投资比例归还给投资人之外，其他的投资款项均未有回款。被申请人是一家合伙企业，同时也是合伙企业型私募基金平台，一方面，在私募基金设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在经营中违反私募基金相关管理规范对外投资，并于投资后怠于管理，导致基金严重损失；另一方面，合伙企业已经数年间没有进一步开展经营活动且已届期满五年时间。综上，被申请人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后，未依法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工作的停滞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股东利益。根据《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之规定，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之合伙人，占有合伙企业份额超过 10%；被申请人已届期满，符合解散条件；且自 2013 年后未进行财务审计，怠于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们义务，并且始终未针对对外投资进行有效管理，符合《公司法》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基于以上事实和法律依据，特向贵院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大连东方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听证意见称，一、合伙人并未作出不再经营的决议，合伙企业未出现解散事由。依据《合伙协议》第四十六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该约定与《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相同。由此可知，合伙期限届满并不直接导致合伙企业解散事由成立，还必须满足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要件。汇鑫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经营期限届满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向合伙人发出邮件，沟通延期事宜。合伙企业共 30 位合伙人，目前尚未达成明确的一致意见，即汇鑫合伙企业之合伙人并未决定不再经营，不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情形，本案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二、申请人提出本案申请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与《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不符，不能在本案中适用。被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依据《民法典》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所列《民法典》中关于法人的规定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不能直接适用于本案。

1、《民法典》第六十九条以及《公司法》规定的解散事由为章

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与《合伙协议》第四十六条、《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不符，不能作为认定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的依据。2、申请人认为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超过10%，并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之规定申请合伙企业强制清算，无法法律依据。相较于公司法人，合伙企业具有极强的人合性，不同于公司法人以持股份额达到一定比例作为公司决议的通过的要件，《合伙企业法》以及《合伙协议》，均要求表决通过的合伙人人数过半或全体通过。在并无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合伙企业解散，或合伙企业发生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况下，申请人不能剥夺其他合伙人就是否继续经营作出表决的权利，不能直接申请合伙企业清算。此外，《申请书》中所谓的基金设立、经营违规，未进行财务审计，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等，无任何依据，也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三、合伙人人数众多尚未作为是否不再经营的决定或意思表示，如合伙人作出不再经营的决定应该依法组成清算组，先自行清算，不应当直接法院裁定强制清算。

四、合伙份额比例过低，不能代表全体合伙人的意见，在合伙人意见未作出之前，未履行合伙会议决议程序之前，不能作出强制清算的决定。

五、合伙企业本身运行规范，执行事务合伙人无过失，不属于强制清算事由，与本案无关。

综上所述，申请人对大连东方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合伙企业解散事由未出现，本案申请事项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大连东方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1年6月13日经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12330.5109万元。合伙人共有30位，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份额1.0101%），有限合伙人为周某某（合伙份额12.0993%）、王某某（合伙份额7.1636%）、李某某（合伙份额6.4472%）、于某（合伙份额5.3727%）、李某某（合伙份额5.0862%）、李某某（合伙份额4.1549%）、卞某（合伙份额3.6495%）、张某某（合伙份额3.5818%）、刘某某（合伙份额3.5818%）、唐某（合伙份额3.4385%）、李某某（合伙份额2.6505%）、王某某（合伙份额2.6505%）、刘某（合伙份额2.6147%）、王某（合伙份额2.5789%）、刘某某（合伙份额2.5073%）、宋某某（合伙份额2.5073%）、王某某（合伙份额2.4714%）、吕某（合伙份额2.4356%）、王某（合伙份额2.3640%）、王某（合伙份额2.2924%）、杨某、崔某某、邹某某、王某某、全某某、王某、连某某、吴某、袁某某（上述9位合伙份额均为2.149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另查，《合伙协议》第二章第五条对于合伙目的明确约定：对高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第七条载明，合伙期限为五年；第十一章第四十六条载明，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第四十七条约定解散事由出现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清算人，托管银行协助并监督清算。合伙人于2017年7月10日作出《关于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同意将原合伙协议第二章第七条合伙期限五年变更为合伙期限七年。至

此，合伙期限至2018年6月届满。后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变更决定书》决议同意将合伙期限由七年变更为十年。至此，合伙期限至2021年6月12日届满。合伙期限此次届满后，全体合伙人至今未达成一致决议继续延长经营期限。现被申请人合伙期限届满，被申请人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被申请人系有限合伙企业，申请人全某某、王某某、袁某某以出现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的审查，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5年，现合伙期限已经两次延长后于2021年6月12日届满，合伙人在前两次决议延长合伙期限时，均在合伙期限届满后决议，而2021年6月12日合伙期限届满前乃至申请人申请清算后，合伙人均未作出继续经营的决议，已达到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依法应予解散。依合伙协议约定，目的在于进行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投资人获得优异回报。但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除有一笔有回款并按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外，其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不佳，虽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积极与各被投资企业沟通、商谈，全力寻求回款途径但均未有良好进展，已无法实现合伙协议约定的“实现资本增值收益”的合伙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关于“合伙协议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合伙企业解散的法定情形，亦应予以解散。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协议约定的清算人，在法定解散事由出

现后应在15日内进行清算。现逾期未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合伙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人，故对申请人要求本院指定清算人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全某某、王某某、袁某某对大连东方汇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宁 波
审	判	员	林文涛
审	判	员	徐 立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于文文
---	---	---	-----